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544,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6,003,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05,541,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16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81,5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381,5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221,398,5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235,4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221,398,5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235,4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21,398,5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235,4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 反对 1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221,398,5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

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54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81,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9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3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5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